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9日，省畜牧局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并邀请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不力。全省大部分县（市、区）尚未建成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一些已建成的收集处置设施长期闲置。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将约3万立方米粪污堆放在榆树市五棵树镇基本农田内，堆场距离松花江仅200米，气味刺鼻。松原市乾安县赞字乡万头牛产业园区、安字镇前上村牧业小区未建设配套粪污处置设施，畜禽粪便露天堆放在排水沟旁，污水横流。辽源市西安区东辽河流域畜禽养殖粪污处理项目2019年年底建成，直至2020年11月才正式使用，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吨/年，但实际处理总量仅4000余吨。长春市农安县2019年建成的5个粪污收集中心、2020年建成的3个生猪村级粪污转化中心都长期闲置，部分村庄畜禽粪污随意堆放在路边和农田。四平市伊通县靠山镇一些畜禽

粪污收集点也存在长期闲置问题。

二、整改目标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力度得到提升，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提升。2021 年 12 月，省畜牧局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1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各级政府落实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升。2022 年 1 月，印发了《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统筹部署、有序推进相关问题整改工作。2022 年 5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22〕5 号），随后省畜牧局联合 8 部门印发落实措施，明确收储运体系建设、技术推广等专项行动，细化整改路径。2022 年 7 月，下发《关于开展全省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吉牧加发〔2022〕86 号），组织省市县三级开展全域拉网式排查，聚焦粪污乱堆乱放、偷排直排行为等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2022 年 12 月，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2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2〕31 号），将整改成效纳入年度考核，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2024 年 8 月，印发《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转化还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畅通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转化还田利用渠道。2025 年 9 月，印发《关于印发〈

吉林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隐患，有效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在农安县等县(市)开展散养密集村粪污治理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推动通化县、东辽县等7个县(市)成功申报中央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获批资金2.05亿元，为整改工作提供有力资金支撑。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二)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力度不断提升。2021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推动问题有效整改。2022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执法机构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针对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粪污堆放问题，依法对其处罚35万元；松原市乾安县赞字乡万头牛产业园区、安字镇前上村牧业小区、四平市伊通县靠山镇等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督促当地完善粪污处理设施。2023年，会同省畜牧局制定《2023年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联动执法压实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2024年，与省畜牧局联合印发《2024-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重点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制定情况的监督指导。2025年，组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对规模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依法查处并责

令经营主体立即开展整改，对从事非规模养殖活动的农村居民乱堆乱放畜禽粪污问题，通过督导帮扶等方式，推动属地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处置和指导职责。

（三）各地督察反馈具体问题全面完成整改。2022年3月，长春市督导榆树市根据《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在五棵镇堆存鸡粪还田工作方案》论证结论，完成鸡粪转运工作；同年6月，榆树市完成粪污堆存地块的安全检测与利用工作，同时强化对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对新产生鸡粪落实日产日清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理。2021年9月，长春市组织农安县印发实施《农安县畜禽粪污问题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问题台账、压实各级责任；农安县组织多部门进行联合督查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通报的形式下发各乡镇政府，推动问题逐项整改到位；2022年5月，该县此前闲置的5个粪污收集中心、3个转化中心均实现正常运行。2022年7月，松原市组织乾安县完成赞字乡万头牛产业园区、安字镇前上村牧业小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同步完成辖区内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的全面清理。2022年5月，辽源市制定印发《辽源市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辽畜利用组发〔2022〕1号），系统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转运全流程体系建设；依托东辽河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指导西安区、龙山区、高新区分别与企业签订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相关协议，并各自建立了处理台账；2022年该项目已正常运行，全年收集处理畜禽粪污12745吨。2022年，四平市按照省畜牧局统一部

署，组织开展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工作，制定印发考核实施方案，及时通报考核结果，持续推动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提质增效；同年4月，四平市制定印发《四平市畜禽粪污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开展畜禽粪便问题隐患拉网式排查，向5个县(市、区)下发了工作提示单，督促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6月，四平市指导伊通县完成靠山镇靠山村、护山村粪污收集点的完善修复工作，确保设施正常投入使用。

另外，省畜牧局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各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审核，认定各地已完成整改工作，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省畜牧局、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二十五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